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文件

三政数发〔2021〕1号

签发人：唐智明 钱静瑜

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 财政局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已于2021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0〕5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工作要求

（一）区直各预算单位、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云平台的

上线运行工作。各镇（街道）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宣传培训。区直各预算单位、各镇（街道）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一操作指南”栏目或者微信关注公众号“博思数采科技公采云平台”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培训视频等熟悉云平台相关操作，确保全区采购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各供应商需自行申请入库。由于省财政厅统一上线使用“云平台”，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完成供应商入库工作，详细操作流程请参阅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指引。

二、云平台业务办理

（一）资金核实。区直各预算单位在原“三水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完成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核实工作，待2021年中“数字财政”系统全面上线后，审批流程全部转移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操作。

（二）采购计划备案。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各级采购人应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佛政数〔2020〕32号）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以及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实施采购。从2021年1月1日起，各级预算单位应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报备政府采购计划（区直各预算单位上传《三水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核实表》作凭证，各镇（街道）预算单位上传“资金核实”凭证。

(三) 实施采购。从2021年1月1日起,新实施的采购项目,按以下指引进行操作。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佛政数〔2020〕32号),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由各级采购人自行选择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简易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项目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由各级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项目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1. 简易采购。各级采购人选择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简易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云平台备案采购计划后,通过电子卖场的直接订购、网上竞价、电子反拍、定点采购等简易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具体规则详见云平台电子卖场交易规则。

2. 项目采购。各级采购人选择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项目采购的,采购人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后,应当在云平台备案采购计划后再开展采购活动。根据《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云平台的项目采购电子交易子系统尚未上线运行,该子系统上线前的项目采购需求确认、开标、评标等工作继续按照原有采购程序完成。

(四) 合同备案。各级采购人实施采购并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应当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公示,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五) 验收。各级采购人完成采购活动后,应当在云平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三、相关工作衔接

从2021年1月1日起,我区各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通过云平台开展。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在原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已公开采购意向并于2021年1月1日后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无需在云平台重新公开采购意向。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在“三水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完成计划备案且已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应继续在该系统执行相关采购流程；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在“三水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完成计划备案但未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计划自动撤销。需要重新采购的，应通过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

（一）各级预算单位的云平台登录账号与原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一致，密码为本单位预算编码（具体规则请通过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人操作手册查看），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如遇无法登录或其他操作问题需要技术支持的，可通过云平台的在线智能客服或电话联系云平台技术人员，云平台运维电话：400-183-2999。

（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0〕59号）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
3.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使用手册（采购人）

4.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手册（采购人）
5. 三水区区级政府采购流程图
6. 三水区区级政府采购电子化流程汇总表

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3日



